

证券代码：874711

证券简称：元贞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更加有效地履行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对本公司财务以及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不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四条 监事会中必须包括股东代表及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

第三章 会议的召开与议事范围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十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二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十一条 监事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行使表决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受托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范围有：

- （一）审议本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对本公司内控制度制定情况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意见；
- （二）审议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
- （三）审议本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四）审议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的述职报告进行评议，并出具其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意见；

（六）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决议需要监事会出具的报告和意见。

第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要求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四章 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对审议事项采取逐项表决方式，即提案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表决下一项提案。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监事，视为弃权。

第十五条 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记名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并应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六条 监事会有关决议和报告，应当由到会监事会成员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监事对决议或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决议或报告中说明。

第十七条 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章 会议记录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安排专人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对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条 与会监事、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六章 决议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国家有权机构的要求在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依法披露监事会决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会议档案的保管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

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行《公司章程》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